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再易字第111號

再審原告　傅清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傅文賢

再審被告　傅江春妹

　　傅秀鳳

　　傅明浩

　　黃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8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8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該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宣示判決時確定，並於同年11月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原確定判決及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-54、63、65頁），是再審原告於114年12月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未盡闡明義務，誤將再審原告同意另案提起確認訴訟之程序選擇，曲解為捨棄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實體抗辯，顯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、第199

條之1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；另原確定判決僅憑竹東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6日東地所測字第1130001600號函文，即認000番地僅限於重測後之0000地號土地，而排除系爭房屋坐落之其他地號，其取捨證據顯然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又再審原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人即四鄰地主陳朱玉春、陳睿烽、傅彭幸惠、傅文煥（下稱陳朱玉春等4人），且如經傳訊，其等證詞即可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原確定判決、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34號確定判決、113年度上易字第154號確定判決均廢棄。

二、再審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茲就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，分述如下：

㈠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部分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週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再審原告所執再審理由中，關於指稱未盡闡明義務，誤將其同意另案提起確認訴訟，曲解為捨棄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實體抗辯，而率予認定其已表示不再主張地上權，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、第199條之1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
部分，乃針對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34號確定判決之論述理由所為指摘（見本院卷第48、49頁），與原確定判決無涉，此觀原確定判決內容甚明（見本院卷第51-54頁），自無從據此認定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

3.另再審原告所指僅憑竹東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6日東地所測字第1130001600號函文，認定000番地僅限於重測後之0000地號土地，而排除系爭房屋坐落之其他地號，取捨證據顯然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部分，經核亦非針對原確定判決所為之指述，此觀原確定判決內容並無前揭認定即明（見本院卷第51-54頁），是再審原告以上述理由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亦非可採。

㈡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惟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。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現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證人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證物，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再審原告雖主張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人即陳朱玉春等4人，且如經傳訊，即可使其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云云，惟承上所述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證物，乃專指物證而言，不包括證人及其證言，是再審原告執此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